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鎮宇

曾仲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兆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杰陞營造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塗銷出資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